

南科大党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南方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已经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南方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促进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一条 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附《自传》)。

(一) 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

(二) 《自传》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情况和问题。

第二条 党支部与申请人谈话。

党支部接到申请书后，应及时对入党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党支部还应在一个月内安排支部党员同申请人谈话，进行引导、鼓励和教育，帮助入党申请人端正入党动机。

第三条 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

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党支部应将入党积极分子上报学校党委备案，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要求其写出本人自传，填写《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第四条 党支部指定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由一至两名正式党员担任，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培养。党支部应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明确责任和要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五条 党支部定期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调整积极分子队伍名单。学校党委根据各党支部反馈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六条 及时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计划。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计划需经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各党支部应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分

别将半年度的发展计划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考察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内容与目标。

（一）主要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等。

（二）教育目标：通过教育，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知识有深刻理解，从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培养途径。

（一）培养联系人日常的教育帮助；

（二）参加党的有关活动；

（三）党校集中培训；

（四）由组织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加强实践锻炼；

（五）定期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次；

（六）其他教育途径。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要求。

（一）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为一年以上。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专题考察，主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和学习工作表现，并把考察情况填

入《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要注意掌握表中的时间顺序即工作顺序。按先后顺序一般为：党小组（团支部）推荐意见→支部对申请人的政历了解意见→支委会（或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考察意见→综合政审结论→党内外群众公开测评意见→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意见→学校党委意见。

（二）考察可采取直接谈话、群众座谈、个别访谈、查阅有关材料、听取本人汇报（口头、书面）等多种方式。

（三）考察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内外群众及有关方面的反映意见、座谈记录、学习成绩、奖惩材料、团组织推荐材料、《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等。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条 确定发展对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一）征求党内同志意见可采取个别谈话或书面征求意见、党员会议征询意见等方式，包括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的汇报及意见。设立党小组的，应听取党小组的讨论意见。

（二）征求党外群众意见原则上应采取座谈会的方式，

党支部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反映（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个别谈话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发展学生入党座谈会的党内外人数不少于10人，发展教职工入党座谈会的党内外人数不少于8人（人数不够的，党支部应加以说明）。座谈会应在考察期近一年，党支部准备列为发展对象之前召开。

（三）发展学生入党，应征求班主任、辅导员、任课老师、导师和有关分管领导的意见；发展教职工入党，还应征求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的意见。

（四）征求意见的记录应有谈话人、征求意见人和记录人签名。

（五）在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反馈中，赞成发展者低于五分之四，或反对发展者超过五分之一的，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二条 党支部进行政治审查。

(一) 党支部对确定的发展对象要及时进行政治审查（可请学校党委组织部门配合），并形成政审综合报告（附有关证明材料）。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二) 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进行函调；必要时进行外调（外调一般应有两名正式党员参加）。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三) 政审综合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和简历；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以及对其本人的影响；本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调查结论意见。落款时，要写上调查人姓名、党支部名称和调查时间。证明材料要加盖出具证明的单位党组织公章。

第十三条 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短期集中培训（由学校党委组织安排）。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资料。相关培训材料归入个人入党档案。

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入党材料的上报审查。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经支委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应及时报送学校党委预审。学校党委经过审查（需要时可听取学校纪委的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并形成审查意见。学校党委再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报审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送审材料应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简历和思想汇报；推优表和《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党课培训材料；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等。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要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原则上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六条 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是否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一) 申请人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审定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

(二)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会，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及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制定会议记录人员；

2. 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等；

3.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委员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5.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讨论中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不足；

6.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对讨论中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解释说明的，做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和说明；

7. 与会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做出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大会讨论表决接收预备党员时申请人不必回避。

(三) 注意事项如下：

1. 与会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
2. 申请入党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3. 讨论两个以上（包括两个）发展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投票表决；
4. 支部决议应及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5. 党员的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时间；
6. 对赞成票未过半数的发展对象，半年之内不得再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七条 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上报审批。

党支部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连同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送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预备党员进行审批。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程序如下：

(一)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考察教育。谈话人

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签名签章后向党委汇报谈话情况。

（二）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召开党委会议审批。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党员时必须集体讨论，逐个表决。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四）及时反馈审批结果。对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党委书面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同时下发《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委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五）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举行入党宣誓的时间，应尽可能在学校党委批准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

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配合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如下（供参考）：

（一）奏（唱）国际歌；

（二）党组织负责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致词；

（三）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举起右手握拳过肩，领誓人逐句领读，宣誓人跟读，宣读完誓词，宣誓人逐一报出姓名）；

（四）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五）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第二十一条 设立党小组的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党支部及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可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话、征求意见、集中培训、布置任务、实践锻炼等方式，重点了解预备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自觉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是否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是否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否认真克服和改正入党时尚存在的缺点等。

党支部需按季度将教育考察情况填入《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应按季度定期总结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并向党组织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进行综合考察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因工作或学习情况变动离开学校时，学校党委和党支部应及时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对工作调动、升学或毕业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等原因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学校党委及各党支部要重新甄别其身份，认真审核其入党材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章 预备党员转正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延长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延长预备期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样，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报学校党委审批。被延长预备

期的党员预备期未满，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满后，由党支部根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作出转为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一方面要及时进行提醒，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经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进行讨论，提出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三）党支部征求党内和党外群众的意见，并进行党内外民主测评；

（四）支委会进行审查，综合分析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形成意见，准备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五）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主要程序如下：

1. 会议主持人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担任。主持人宣布开会，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议题及会议要

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

2. 申请转正的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3. 党小组（或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并表明是否同意其转正的意见；

4.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情况，提出是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5.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6. 支部大会结束后，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7. 注意事项：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与会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同意转正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审批。

（一）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主要程序如下：

党委审批前，需对转正对象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不存在的

公示对象，要进一步审查其对党是否忠诚、入党程序和入党程序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党章规定。党委再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正，并作出审批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党龄起始时间或延长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二）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党支部。党支部接到学校党委审批结果后，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与被审批对象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表》、政审综合报告等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他材料归入文书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妥为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